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 董哲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社长兼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王芳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董哲(兼)

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主任 | 龙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兼)

群众工作中心(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风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罗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唐吉民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玉米地遭数百人哄抢? “法不责众”想法当休矣

近日,一段河南周口郸城县某玉米地疑似遭周边村民哄抢的视频在网上引发关注。据网信郸城消息,10月15日,郸城县农业农村局通报称,10月14日上午,上海兰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在郸城县租种的400亩玉米地进行机械收割时,有群众到已收割过的地块捡拾玉米。(10月15日每日经济新闻)

任何不劳而获、哄抢他人财物的做法,都触碰了法律底线,也给社会制造不稳定因素,会造成恶劣影响。不得说,类似哄抢事件也并非一例,前不久某地音乐会同样遭受了类似

盗窃事件。偶有发生的案例从侧面说明,推进基层法治精神文明建设任重道远,补齐法治宣传课势在必行。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法律是一把卡尺,任何人和单位违背法律原则和要求,做出任何伤害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事,都与法治文明精神相悖,必然要付出相应的代价,也摧毁了自身荣誉和名声。事实上,不乏少数人因人多跟风起哄,稀释了道德耻辱感,也降低了遵纪守法的敬畏感,自认为“他人能为皆可为”,殊不知“法无禁止才可为”,以致盲从跟风、盲目犯罪、触碰底线。

从某个角度上来说,正是“法不责众”思想作祟,造成类似哄抢事件的偶有发生。

换言之,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刹住哄抢类似事件不正之风,还得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抓起。事实上,不乏少数地方或极个别边远地区,因群众受教育水平不高、法治意识和观念不强,加上宣传教育力度不到位,群众对于法律认识处于朴素的道德观念层面,还未真正形成法治精神系统理念。尤其个别地方基层治理重视德治远大于法治,遇到集体哄抢事件容易被某种约定俗成、“人多即对”的思维惯

性驱使。故此,坚持把法治建设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方能为打破“法不责众”思想提供良好环境与土壤。

仓廩足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具体个人来说,每个人都有天生的荣辱观和道德观,从时有发生哄抢事件来看,从侧面折射出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不均衡的社会现实。这既对各地抓好基层法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对各地领导者推进乡村振兴步伐提出更严标准,切实扛起抓好乡村群众增收致富、推动共同富裕发展重大使命。

天上不会掉馅饼,幸福生活靠双手。当然,任何借口都不能成为违法的正当理由,否则实干创造的精神和劳动价值就会失去意义,继而吞噬社会安定繁荣基石。从这个角度出发,消除“法不责众”错误思想,还得紧握法律武器,彰显法治权威性和严肃性、战略性。对任何违法行为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惩、毫不留情,倒逼全社会每一个人坚守法律底线,坚持勤劳致富,坚信创造美好,在法律约束下幸福地追求未来。

■段官敬

禁止农民用机械收花生,究竟有什么“误解”?

近日,网传河南延津县魏邱乡禁止群众机械收花生。网传视频显示,在停有机械设备的农田中,视频拍摄者说“老百姓种地不容易,现在车都让停了”;另一段视频中,出现成片的花生,还有机械设备,有人表示“这么好的天不让干活,让停着”。视频中,工作人员称系“领导检查”“扬尘太大”,引发网友热议。10月15日,记者从当地村民处获悉,截至10月15日,已不再禁止。(10月15日《华商报》)

因为领导检查,担心扬尘太大,所以禁止农民用机械收花生,真

是够奇葩的。当地有关部门回复称,是有群众投诉花生摘果扬尘太大,影响过往车辆视线,存在安全隐患。魏邱乡安排人员入村引导群众错峰作业,降低扬尘,由于个别工作人员解释有误,导致群众误解不让使用收割机作业。

这种说法有些牵强,难以让人信服。如果真是因为群众投诉机械摘花生扬尘太大,影响车辆视线,为什么不能明明白白地跟群众解释清楚?又何必说是因领导检查?如果真是引导群众错峰作业,又为何要禁止所有人收花生,而且连禁止的期限也不明说?如果真的

只是个别工作人员解释有误,就意味着大部分工作人员的解释是正确的,那为什么有那么多群众投诉禁止收花生?如果真是因为扬尘大影响车辆视线,为什么引发舆论关注后又不禁止机械收花生了?难道,扬尘又不影响车辆视线了?

由此可见,不是个别工作人员解释有误,更不是群众有误解,而是有的干部对政绩观有误解,不是一心想着为人民服务,而是更多地考虑为领导服务。可是,无论是领导还是普通干部,都必须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都是人民的勤务员,都应该把群众

利益放在首位。

据当地一名知情人士表示,他们当地收花生是先使用翻土机将花生翻至地面,经过数日晾晒后,再使用农用机械设备收取。“不用人工捡拾,可以省下大量的人工”,因此对于禁止用机械收花生的要求,农民纷纷表示质疑和不满。有群众质疑道:“几千亩地让人收,都机械化了还要让人收,这是啥政策?”“你动动嘴我们就不能干,也不能收……赶紧让收吧,下雨就糟糕了,农民就亏了……”对于大面积种植花生的农民来说,禁止他们使用机械收花生,就等于要求

他们用人工收或者干脆不收,无疑是对群众利益的漠视。

如果有领导到基层检查,就应该让他了解真实的情况,这才是对上级和对群众负责的态度。如果为了检查“好看”,就不顾群众利益搞形式主义、形象工程,那还不如不检查。

践行群众路线,首先要求把群众利益放在心上。任何漠视、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都会让干群关系“蒙尘”,必须坚决“擦拭”干净,归根到底是要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政绩观。

■李蓬国

既然餐具费违规了,那就不该沉默不语

不少市民外出就餐结账时,会遭遇没有提前告知的餐具费。虽然只是几块钱,却降低了消费体验。10月16日,江苏省南通市民苏敏坦言:“我觉得商家收取餐具费这事儿很不合理。”前不久,她和几个好友到一家土菜馆聚餐,买单时她看到收银小票上标明收取8份餐具费共8元钱。于是,她和商家理论起来,最终商家取消了她的餐具费。有律师表示,收取餐具费属违规行为!(10月17日《江海晚报》)

几块钱的餐具费,确实不多,能吃得起饭,也能出得起餐具费。而关键在于餐具费的

收取是不是合法合规的,是不是“香喷喷”的?如果是合法并且合理的,别说是几块钱,就是几十块钱、几百块钱,那也得花。但是,如果是既不合理也不合情,那就不能惯着。

餐具费是不是合法合规的?我们来看看权威说法。江苏省南通市场监管部门的说法是:《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五条规定,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使用集中消毒套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南通市一位律师的说法

是:餐饮企业向消费者提供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餐具、纸巾,是餐饮过程中的配套服务项目,同时也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和附随义务。向消费者收取餐具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显然,餐具费是违法的。那么从情理上能不能说得通呢?餐饮经营者是提供餐饮服务的,而提供餐饮服务,总不能让消费者“用手抓着吃”吧,显然需要提供“装菜的盘”“装汤的碗”“吃饭的筷”,这是“必须的配套服务”。打个比方说,我

们到市场上买衣服,那就需要试衣间,试衣间也可以收费?到市场上买鞋子,需要坐在凳子上穿了试试大小,是不是可以收取凳子费?到超市买饮料,是不是需要收取瓶子费?买了一套房子,房子上有门,是不是交了房子的钱,还要交“钥匙费”“开门费”?

对于消费者而言,需要有较真精神,不合法的费用即便是一分钱,也需要较真,而不是“哑巴吃黄连”。对于管理部门而言,需要把法律法规执行到底,正如南通市市场监管部门说的那样:接到的投诉很多,通过调解收取餐具费的

经营者都退还了。这里的“被逼退还”虽然值得肯定,可是,是不是还需要主动出击?不能“坐等举报”才“全部退还”,而应该是利用法律法规的威严震慑,让既不合理也不合法的所谓餐具费主动退场。

既然餐具费违规了,那就不该沉默不语,那就不能总是惯着。别让违规的餐具费吃坏了市场的肚子。即使有言在先,即使明码标价,那也不行。不是几块钱的事,而是权益的事。

■郭元鹏